

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共山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32 号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共山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2.5 亿元至 5 亿元。2017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，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,000 万元至 1.5 亿元。2017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 2016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.07 亿元。2017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2,691 万元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、业绩快报中预计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第 11.3.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董事长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 3.1.6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8月11日